

國立嘉義大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	
二、申請時間：	
三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
四、活動地點：	五、活動人數：
六、系級：	七、班級服務股長/輔導長 聯絡電話：
八、活動內容：	九、經費預估：
十、申請學校支援項目：	十一、敬會單位：
十二、服務學習指導老師	十三、課外組（民雄學務組）承辦人
十四、課外組（民雄學務組）組長	十五、學務長批示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. 本申請表請連同活動企劃書於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. 活動結束後 1 週內提送成果報告書（含成果報告摘要表、簽到表、活動照片 2-4 張、每位同學填寫反思表、滿意度調查表；如有服務機構，另填寫 1 份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及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）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或民雄學務組備查。</p> <p>三. 每學期第 1 次從事校外服務學習，學校經費補助以每人便當 60 元（含飲料）。</p>	

